七十五、汽車控制器標誌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０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M3、N2及N3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M3、N2及N3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2.名詞釋義：

2.1 控制器(Control)：指裝置之手動操作部件，使駕駛者能改變車輛或車輛系統之狀態或功能。

2.2 裝置(Device)：指用以執行一個或多個功能的元件或組件。

2.3 指示器(Indicator)：指顯示物理特性量值的儀表裝置。

2.4 共用空間(Common space)：係指可供二個或以上之功能訊息(如符號)顯示之空間，但不同步顯示。

2.5 識別標誌(Tell-tale)：指一種光學信號，藉由其點亮以表示裝置是否作動、功能/狀態是否正確或異常(Defective)、或是功能故障(Failure)。

2.6 相鄰(Adjacent)：指識別符號(Symbol)與其所代表之識別標誌、指示器或控制器之間無其它識別標誌、指示器、控制器或干擾識別之潛在來源。

3.汽車控制器標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1 車種代號相同。

3.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4. 規格

4.1 位置

4.1.1 駕駛者於4.6.2狀態駕駛車輛時所使用的控制器。

4.1.2　識別標誌和指示器除不作動之情形外，應讓駕駛者可於4.6.1和4.6.2狀態，日、夜間環境下看見及辨認。

4.1.3　識別標誌、指示器和控制器之識別符號應標示在該識別標誌、指示器和控制器表面或與之相鄰；如為多功能控制器，其識別符號可無需相鄰，但仍需盡可能靠近該多功能控制器。

4.1.4 若有裝設”乘客座空氣囊解除” 或” passenger air bag off”標誌，其應位於車內第一排乘客座椅(依本基準「安全帶」規定)前方。識別標誌應在所有行駛的狀況下，警示駕駛者及第一排乘客，乘客座空氣囊已解除。

4.2 識別符號

4.2.1　若有裝設表一之任一控制器、識別標誌和指示器，其應根據表一規定之對應識別符號加以標示。本項不適用於由拉環或拉索作動之聲音警告裝置控制器。若有裝設非屬表一而為ISO 2575:2004所列之控制器、識別標誌或指示器，其識別符號應參用ISO 2575:2004中已有並適用於相關應用之符號。

4.2.2 若控制器、識別標誌及指示器之識別符號非屬表一或ISO 2575:2004者，申請者可使用自行設計之符號，此類符號可包括國際公認之字母或數字。所有符號應遵循ISO 2575:2004第4段之設計原則。

4.2.3 為臻明確，表一或ISO 2575:2004之符號可結合輔助符號。

4.2.4使用之附加或輔助符號應不與本基準中任一符號產生混淆。

4.2.5　若相同功能有使用控制器、指示器或識別標誌之組合，可使用一個符號於此等組合。

4.2.6 除4.2.7另有規定外，表一或ISO 2575:2004所列識別標誌、指示器和控制器之所有識別符號，其相對於駕駛者之設置應為直立。若為旋鈕式的控制器，則本規定係指於其”關閉”位置應為直立。

4.2.7 下列識別符號，可無需直立設置:

4.2.7.1 聲音警告裝置控制器。

4.2.7.2 車輛於非直線路段上行駛時，方向盤上之控制器、識別標誌或指示器；

4.2.7.3 不具關閉位置之旋鈕式控制器。

4.2.8 自動定速控制系統及空調系統控制器，應提供該系統功能之識別符號。

4.2.9 於連續範圍調節系統功能之控制器，應標識該功能範圍之極限點。若以顏色來識別溫度調節功能調整範圍之極限點，則熱極限點應使用紅色，冷極限點應使用藍色。如功能狀態或極限係藉由不與該控制器相鄰之個別指示器顯示，則該控制器及此指示器應有個別且符合4.1.3規定之識別符號。

4.3 照明

4.3.1 若控制器於表一第四欄(照明功能)標註為"有"，則其識別符號應於位置燈作動時應被點亮。

此規定不適用於控制器位於地板、中央置物盒(Floor console)、方向盤、轉向機柱或前擋風玻璃頂端者，或用來控制並未直接引導空氣至擋風玻璃上之空調系統控制器。

4.3.2 若指示器於表一第四欄(照明功能)標註為"有"，則該指示器及其識別符號應於引擎開關位於引擎預備啟動位置時及位置燈作動時被點亮。

4.3.3 當使用頭燈作為閃爍燈號或作為晝行燈，則其指示器、指示器識別符號及控制器識別符號可無需被點亮。

4.3.4 任何控制器、指示器及其識別符號，可依實際需要設計在任何時候被點亮。

4.3.5 除設計用以指示故障、車輛狀態或其燈泡檢查時會點亮外，識別標誌不得點亮。

4.3.6 識別標誌的照明亮度

其照明方式應讓駕駛者在任何駕駛條件下皆可目視及辨認該識別標誌及其標識符號。

4.4 顏色

4.4.1 識別標誌的燈光顏色應符合表一第五欄所示。

4.4.1.1 若為表一附註18所述依據ISO 2575:2004第5段建議之顏色編碼，以表達不同涵義之符號，則可顯示非第五欄顏色規範之其他顏色。

4.4.2 非表一所列之指示器、識別標誌、指示器識別符號及控制器，可由申請者自行選擇顏色；惟顏色應不干擾或遮蔽表一所列之識別標誌、控制器或指示器，且顏色應符合ISO 2575:2004第5段之原則。

4.4.3 識別標誌、控制器及指示器之識別符號應與背景有明顯之對比。

4.4.4 符號之深色區域(Dark part)可由其外型輪廓取代。

4.5 複合訊息(Multiple information)顯示之共用空間

4.5.1 可在符合以下規範之情況運用共用空間以顯示各項訊息:

4.5.1.1 共用空間內之識別標誌及指示器應在其觸發條件開始(啟動)時即提供其相關資訊。

4.5.1.2 若一觸發條件係為致動兩個或以上識別標誌，則其對應任一訊息之顯示應為：

4.5.1.2.1 自動重複按順序顯示，或

4.5.1.2.2 於4.6.2狀態，可由駕駛者清楚地選擇查看。

4.5.1.3 煞車系統故障(Malfunction)、遠光光束、方向燈及安全帶提醒之識別標誌應不顯示於同一個共用空間。

4.5.1.4 若有共用空間內顯示煞車系統故障、遠光光束、方向燈或安全帶提醒之識別標誌，則其觸發條件致動時應於該共用空間內顯示任何其他符號。

4.5.1.5 除煞車系統故障、遠光頭燈、方向燈及安全帶提醒之識別標誌以外之其他訊息，可自動或由駕駛者取消。

4.5.1.6 除非另有規定，識別標誌顏色規範不適用於共用空間內顯示之識別標誌。

4.6 試驗條件

4.6.1 駕駛者已適應週邊光線環境。

4.6.2 駕駛者繫上車內所配備碰撞防護系統，依製造廠規格調整，且能在系統限制範圍內自由移動。

表一：符號及其照明與顏色

編號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19]
	項目	符號[2]	功能	照明	顏色
1.	總照明開關 不能作為位置燈(側方標識燈)之識別標誌使用	1	控制器	無	
			識別標誌[12]	有	綠色
2.	頭燈近光光束	1,6,13	控制器	無	
			識別標誌	有	綠色
3.*/	頭燈遠光光束	1,13	控制器	無	
			識別標誌	有	藍色
3	頭燈遠光光束	1,13,18	控制器	無	
			識別標誌	有	藍色
4.	頭燈清洗裝置(有獨立操作控制)	13	控制器	無	
5.	方向燈	1,3	控制器	無	
			識別標誌	有	綠色
6.	危險警告燈	1	控制器	有	
			識別標誌[4]	有	紅色
7.	前霧燈	1	控制器	無	
			識別標誌	有	綠色
8.	後霧燈	1	控制器	無	
			識別標誌	有	黃色
9.	燃油量	18 或	識別標誌	有	黃色
			指示器	有	
10.	引擎機油壓力	5,18	識別標誌	有	紅色
			指示器	有	
11.	引擎冷卻水溫	5,18	識別標誌	有	紅色
			指示器	有	
12.	充電狀態	18	識別標誌	有	紅色
			指示器	有	
13.	擋風玻璃雨刷系統(連續式)		控制器	有	
14.	電動窗鎖控制	或	控制器	無	
15.	擋風玻璃清洗系統		控制器	有	
16.	擋風玻璃清洗及雨刷系統		控制器	有	

編號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19]
	項目	符號[2]	功能	照明	顏色
17.	擋風玻璃除霧及除霜系統(有獨立操作控制)		控制器	有	
			識別標誌	有	黃色
18.	後窗除霧及除霜系統(有獨立操作控制)		控制器	有	
			識別標誌	有	黃色
19.	位置燈、側方標識燈及/或輪廓邊界標識燈	1,6	控制器	無	
			識別標誌[12]	有[6]	綠色
20.	停車燈		控制器	無	
			識別標誌	有	綠色
21.	安全帶提醒		識別標誌	有	紅色
22.	空氣囊故障	8	識別標誌	有	黃色及/或紅色
23.	側方空氣囊故障	7,8	識別標誌	有	黃色及/或紅色
24.	乘客座空氣囊解除		識別標誌	有	黃色
25.	煞車系統故障	8	識別標誌	有	參考基準「動態煞車」之適用規定
26.	防鎖死煞車系統故障	9	識別標誌	有	黃色
27.	速率計	顯示公里/小時或km/h[14]	指示器	有	
28.	駐煞車	9	識別標誌	有	參考基準「動態煞車」之適用規定
29.	聲音警告裝置		控制器	無	
30.	引擎診斷系統或引擎故障		識別標誌	有	黃色
31.	柴油引擎預熱		識別標誌	有	黃色
32.	阻風門(冷車啟動裝置)		控制器	無	
			識別標誌		黃色
33.	空調系統	或 A/C	控制器	有	

編號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19]
	項目	符號[2]	功能	照明	顏色
34.	自動變速箱檔位 (駐車檔) (倒車檔) (空檔) (前進檔)	P R N D[10]	指示器	有	
35.	引擎啟動	11,19	控制器	無	
36.	引擎熄火	11,19	控制器	有	
37.	煞車來令片磨損更換提醒	9	識別標誌	有	黃色
38.	加熱系統		控制器	有	
39.	加熱及/或空調風扇	1	控制器	有	
40.	頭燈水平裝置	13	控制器	無	
41.	里程表	顯示為公里或km[15]	指示器	有	
42a.	胎壓過低(包括故障)	16	識別標誌	有	黃色
42b.	胎壓過低(包括故障)並指示出受影響輪胎	16,17	識別標誌	有	黃色
43.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包括故障)	或 ESC [17]	識別標誌	有	參考基準「動態煞車」之適用規定

1 符號之封閉框內區域可為實心(Solid)。

2 此符號與ISO2575:2004所描述符號基本上相同。應保持ISO2575:2004所規範之尺寸比例特性。

3 該雙箭頭視為單一完整符號。若控制器或識別標誌為個別對應左轉或右轉而作動，則此雙箭頭可視為兩個別符號，並據此個別標示。

4 當方向燈識別標誌可當做危險警告燈識別標誌且雙箭頭識別標誌同時閃爍，則可無此識別標誌。

5 引擎機油壓力符號和引擎冷卻水溫符號可結合於單一識別標誌。

6 若功能與總照明開關結合，則可無此個別識別符號。

7 若使用同一個識別標誌以表示空氣囊故障，則必須使用空氣囊故障符號(22)。

8 應至少使用本基準規定之符號。

9 若使用同一個識別標誌以表示一個以上之煞車系統狀態，則必須使用煞車系統故障符號(25)。

10 可由製造廠選擇其它字母或符號取代字母"D"或搭配字母"D"使用，以表示其額外之選擇模式。

11 此係當引擎控制與鑰匙鎖定系統不同時才使用。

12 若儀表板燈在總照明開關啟動後自動點亮，則無須有此識別標誌。
13 符號中之四線條可用五線條取代(反之亦然)。
14 若為英文字母，則其可為大寫及/或小寫。
15 若為英文字母，則其應為小寫。
16 胎壓過低識別標誌亦可用於表示胎壓監測系統(TPMS)故障。
17 此車輛輪廓線僅為輪廓線建議，可使用實際車型之車輛輪廓線。
18 依據ISO2575-2004第五段建議之顏色編碼以便於傳遞不同涵義者，其符號可使用非第五欄中指定顏色顯示。
19 引擎啟動和熄火功能可整合為一控制器，允許改使用”啟動”(或”START”)及/或”熄火”(“STOP”)等文字或者符號與文字之結合。若為英文字母，則其可為大寫及/或小寫。
備註：得參照各基準之適用規定